

新澤西州帶薪病假

雇員權利通知

根據新澤西州《帶薪病假法》，大多數雇員有權每年累計享受最多 40 小時的病假。訪問 nj.gov/labor 了解哪些雇員受此法律保護。

新雇員必須在入職時，從雇主處獲得該書面通知，現有雇員必須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前收到該書面通知。雇主同樣必須在所有工作地點醒目可見處張貼此通知，並應要求向雇員提供副本。

您有權享受帶薪病假

帶薪病假總額

您的雇主必須在每壹個福利年度內提供最多 40 小時的帶薪病假。您雇主的福利年度為：

福利年度起始于：

福利年度結束于：

累計比率

您每工作 30 個小時可累計獲得 1 個小時的帶薪病假，每個福利年度最多可獲得 40 小時的病假。或者，您的雇主可以提前給您提供 40 個小時的帶薪病假。

累計開始日期

您將從 2018 年 10 月 29 日或入職的第壹天（以較晚者為準）起開始累計帶薪病假。

例外：如果您所參與的集體談判協議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仍舊有效，那麼您將在該協議期滿之日開始根據本法規定累計帶薪休假。

帶薪休假可使用日期

根據本法規定，妳可在入職 120 天後開始使用已累計的帶薪病假。

使用帶薪病假可接受的理由

當以下情況發生時，您可以使用帶薪病假來休假：

- 您需要對精神或身體疾病、傷害或健康狀況進行診斷、護理、治療或康復;或者妳需要預防性的醫療護理。
- 您需要照顧在對精神或身體疾病、受傷或健康狀況進行診斷、護理、治療或康復期間的**家庭成員**;或者您的家庭成員需要預防性的醫療護理。
- 您或您的家庭成員已成為**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受害者**，並且需要時間治療、諮詢或準備法律訴訟。
- 您需要參加與孩子教育有關的**學校會議或活動**；或者參加與孩子健康有關的學校會議。
- 您的雇主業務因**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關閉**，或您需要照顧其學校或護理機構因突發公共衛生事件關閉的孩子。

家庭成員

本法律承認以下個人為“家庭成員”

- 親生子女、收養或寄養子女、繼子女、法定監護子女、家庭伴侶或民事結伴伴侶的子女
- 孫子女
- 兄弟姐妹
- 配偶
- 家庭伴侶或民事結伴伴侶
- 父母
- 祖父母
- 雇員父母或祖父母的配偶、家庭伴侶或民事結伴伴侶
- 雇員配偶、家庭伴侶或民事結伴伴侶的兄弟姐妹
- 其他與雇員有血緣關係的個人
- 任何和雇員關係密切相當于家庭成員的個人

提前通知

如果您對帶薪病假的需求是可以預見的（可以事先計劃好的），您的雇主可以要求您提前七天通知他您打算使用帶薪病假。如果您對帶薪病假的需求是不可預見的（無法事先計劃），您的雇主可能會要求您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給予通知。

相關文件

如果您連續三個或三個以上的工作日、或在雇主指定的特定日期使用帶薪病假，您的雇主可以要求您提供合理的證明文件。法律禁止雇主要求您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說明您的請假離開的理由。

未用病假

最多 40 個小時的未使用帶薪休假可以延續到下壹個福利年度。然而您的雇主只能讓妳每個福利年度最多使用 40 個小時的休假。或者，您的雇主可以在福利年度結束時為您購買您未使用的帶薪病假。

您有權免受因使用帶薪休假而遭到的報復

您的雇主不能因以下行為對您進行報復：

- 申請使用帶薪病假
- 對涉嫌違法行為提起訴訟
- 與包括同事在內的任何人就任何違反本法的行為進行溝通
- 參與對涉嫌違法行為的調查
- 告知他人在本法律下其潛在的權利

報復包括任何威脅、懲罰、解雇、降職、停職或減少工時，或其他針對您行使或試圖行使本法律保障的任何權利而採取的不利於雇傭的行為。

您有權提交投訴

您可以通過 nj.gov/labor/wagehour/complnt/filing_wage_claim.html 在線向新澤西州勞工和勞動力發展部提交投訴或于周壹至周五上午 8:30 至下午 4:30 間致電 609-292-2305 進行投訴。

保留此通知的副本和所有顯示您病假累計額和使用情況的相關文件。

您有權收到此通知的英文版以及您的母語版本（如果可能的話）。

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訪問勞工和勞動力發展部網站：nj.gov/labor。

執行單位：新澤西州勞工及勞動力發展部

Division of Wage and Hour Compliance, PO Box 389, Trenton, NJ 08625-0389 • 609-292-2305

這個及其他雇主所需的海報均可在 nj.gov/labor 網站上或通過 the Office of Constituent Relations (PO Box 110, Trenton, NJ 08625-0110 • 609-777-3200) 免費獲得

如果您需要這份文件的盲文版本或大字版本，請致電 609-292-2305。TTY 用戶可通過 New Jersey Relay:7-1-1 聯系該部門。

NEW JERSEY DEPARTMENT OF

LWD

LABOR AND WORKFORCE DEVELOPMENT
nj.gov/labor

請于顯眼處張貼本海報

MW-565.3 (10/18)